

台灣首府大學

幼兒教育學系學生「畢業專題」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6 年 3 月 8 日)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8 年 11 月 5 日)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 年 5 月 4 日)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 年 01 月 13 日)

一、目的

本系為加強學生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得結合，並期望在系上專業師資與設備的協助下，讓學生能進行「畢業專題」學士論文/展演。本系成立「學生畢業專題學士論文/展演指導委員會」，規定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「畢業專題」的必修課程，除了讓學生應用教育專業知能與技能，進行論文寫作/展演，並結合教育現場實務，以達到知行合一的目標。

二、實施領域

畢業專題領域分為七大領域，教育哲學與教育史、教育行政、課程與教學、幼兒發展、藝術與人文、體能與遊戲、家庭教育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

四、分組規定

- (一) 論文部分：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 1~5 人。
- (二) 展演部分：學生自行分組，以每組二至三人為原則（依實際需求亦可一人為一組）。若為大型演出活動，則需依實際表演需要，進行次級分組（如：編劇組、道具組、舞台設計組、演員組），每組每位同學需有明確活動項目。全部演出成員不得超過十二人；必要時可徵求義工協助演出。
- (三) 每組需選出一位組長，協助畢業專題進行時程管理及指導教師之聯絡事項。

五、畢業專題呈現形式

學生可依照各領域特質，進行學術論文寫作需選修「教育研究法」或展演方式，包含展覽、音樂演唱/奏、肢體表演、戲劇演出或其他可以呈現學習成果方式，並訂定口試發表時間為第 15 週。

六、指導教師

每一組學生由本系一位專任老師指導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簽准由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。本系教師指導一至三組學生。

七、 口試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論文部分：由指導老師及指導老師推薦的口試委員共同組成審查會，至少三位（含指導老師）老師審查論文。
- (二) 展演部分：由指導老師及指導老師推薦的口試委員共同組成評審會，至少三位（含指導老師）老師評審，除指導老師外，一位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長教師，另一位委員為教育領域教師。

八、 畢業專題時程

畢業專題(一)

分組：同學應自行完成分組，並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兩週選出一人為組長及確認專題指導老師，並繳交「畢業專題」申請單及專題大綱。

畢業專題(二)

專題口試：

1. 每組組長需於口試前二週完成口試申請書之填寫，並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送交予口試委員進行審查；展演部分則以作品說明書（說明展演動機、幼教理論基礎、特色）替代。
2. 組長必須準備口試評分表、佈置口試會場。
3. 畢業專題口試時間可由該修課學期便開始申請
4. 論文口試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口試委員之提問則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會議進行由口試委員會主席負責。
5. 展演部分，口試委員需至現場評審，並進行提問，展演流程由口試委員會主席負責。
6. 專題成果之口試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，並於口試結束後依據各委員的審查結果及意見進行修改，最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確認簽名後，再行製作為完整的學位論文/作品。

九、 評分辦法

- (一) 論文部分：學期成績=（口試平均成績+專題寫作平均成績）/2
- (二) 展演部分：學期成績=（口試平均成績+實作平均成績）/2
- (三) 每位學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。

十、 畢業專題論文/作品繳交

- (一) 論文內頁需含口試委員簽名表
- (二) 1. 論文部分：繳交學位論文兩本（含光碟片）。
2. 展演部分：繳交光碟片（含口試委員簽名表、作品說明書），演出照片 A4 一張（含 4*6 照片 4 張）。

十一、 附則

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